

上海健康科普旗舰号子系统建设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健康促进中心

地 址：陕西南路 122 号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9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健康科普旗舰号子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4-工 02-004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项目名称：上海健康科普旗舰号子系统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1,142,500 元

预算编号：0024-00098053

采购需求：构建健康服务智能终端，形成基于“资讯+服务”，集“科普资源汇集，行业信息发布，面向专业人员和市民的一站式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平台。（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建设完成（包含 1 个月试运行），并通过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 4) 供应商与项目参与各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参与本项目其他的供应商或与之关联单位）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4-04 至 2024-04-12**，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358号（车行入口）斜土路2364号（人行入口）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04月1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358号（车行入口）斜土路2364号（人行入口）

本次磋商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磋商。磋商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证明、磋商保证金回执，以及装订完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准时出席磋商会议。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扶持鼓励福利企业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提供福利企业证书）的产品和服务。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10%**。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如果潜在供应商认为本供应商资格条件或采购内容中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的内容，可以在购买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上海市健康促进中心

地 址：陕西南路122号

联 系 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021-34198053

2、采购代理单位：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358号（车行入口）斜土路2364号（人行入口）

联 系 人： 史老师、苑老师

联系电话：13524440151、13523116834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健康促进中心 地 址： 陕西南路 122 路 联 系 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021-34198053
2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联 系 人：史老师、苑老师 联系电话：13524440151、13523116834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最高限价	1142500.00 元（人民币）。
5	项目名称	上海健康科普旗舰号子系统建设项目
6	报价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响应方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4) 供应商与项目参与各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参与本项目其他的供应商或与之关联单位）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0000 元（壹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响应方需在不晚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磋商保证金全额汇到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磋商保证金收取帐户： 帐户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帐 号：7311 4301 8260 0083 676 注：备注栏写“24-工 02-0047 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9	响应文件提交份数	响应文件（胶装）纸质文件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密封在响应文件的密封袋内。
10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机构不提供无线网络及电脑，届时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供应商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供应商授权代表为委托的代理人）、数字 CA 证书、可操作的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卡出席磋商会议。除网上响应以外，响应供应商还需提供网上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 1 式 2 份。
1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注： 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12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 2024 年 04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代理服务费	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单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采购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采购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所规定的货物、服务、工程类招标收费标准下浮 50%收取。向采购代理支付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 每个项目采购代理费低于 5000 元，则按照 5000 元每项收费；高于 5000 元每项仍按照原服务费用标准收取。
15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6	否决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1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8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p>
19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0	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1	操作须知	<p>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热线电话：95763。</p>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6）响应方的财务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附：最近一个财务年度的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7）磋商保证金（格式见附件 5）；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见附件 6）；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9、10)；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11）；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12）；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

- (1)、需求理解：项目业务功能需求的分析、总体目标的理解与需求分析；
- (2)、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步骤等；
- (3)、项目风险管理：风险管理、沟通管理、进度管理、测试、试运行、验收方案；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13）；
- (5)、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
- (6)、重点功能：提供全流程操作步骤演示视频（U 盘）；
-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14、15）；
- (8)、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9)、人员培训计划；
- (10)、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与项目组成员的配备介绍。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5、保证金不计息。
-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八）情况的除外】；
-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
- （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 （4）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5）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

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

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5% ，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一年。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合同款的结算

合同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合同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0-15	客观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15
2 数据采集能力	0-10	客观分	评审内容：国内外网站采集能力；评审标准： 1. 国内网站：采集数量超过 40000 家网站的得 5 分，采集数量在 30000 至 40000 家的得 3 分，采集数量在 20000 至 29999 家的得 1 分，不足 20000 家的不得分； 2. 国外网站：采集数量超过 3000 家网站的得 5 分，采集数量在 2000 至 3000 家的得 3 分，采集数量在 1000 至 1999 家的得 1 分，采集数量不足 1000 家的不得分；

			需提供监测网站清单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需求设计	0-10	主观分	<p>评审内容：1. 针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的分析。2. 针对本项目技术需求的分析；评审标准：供应商对本次上海市健康促进中心融媒体项目的总体目标和各相关应用的业务需求理解是否深刻，结合用户信息化现状，需求分析、规划设计是否有针对性，是否满足日常工作的需要；（0-5分）</p> <p>2. 供应商对本次上海市健康促进中心融媒体项目的技术需求理解是否透彻、准确，技术架构设计、设计方案具有前瞻性、利于长远发展，是否足够有针对性；（0-5分）</p>
4 实施方案	0-10	主观分	<p>1. 项目实施方案应完整、合理、切合实际，其中包含项目实施步骤或流程、各阶段实施任务（0-5分）。</p> <p>2. 项目风险管理、沟通管理、进度管理、测试、试运行、验收方案等内容是否合理详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0-5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0-3	主观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整、周详、切合实际，满足目标要求等。（0-3分）
6 重点功能	0-15	客观分	<p>评审内容：功能演示。评审标准：针对核心功能进行实质性响应及给出全流程操作步骤的演示视频。按照演示视频对需求中核心功能的满足情况进行打分。每条全部满足得1.5分，不满足不得分。总共10个演示项目，具体内容见采购需求中核心功能。</p>
7 售后服务承诺	0-2	客观分	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其中包含售后服务响应、应急响应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承诺函自拟。

8 人员培训计划	0-5	主观分	供应商提供的详细培训计划，包括技术资料和业务操作培训、培训时间、范围等，培训方案是否符合采购方情况并可具备可操作性，内容详细完整，计划合理，培训对象覆盖全面。（0-5分）
9 类似业绩	0-10	客观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指：供应商近3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供应商最多提供5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5个仅取《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前5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10 团队人员配置	0-4	主观分	评审内容：团队人员配置。评审标准：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以及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及数量是否合理，架构以及职责分工是否明确（0-2分）；项目组人员相关经验是否丰富（0-2分），需提供人员明细表、业绩证明材料以及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11 项目团队资质	0-6	客观分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有2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两人均具有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高级软件设计师、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4个证书中的任意2项的得6分，没有或少于2项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有效社保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12 企业资质	0-8	客观分	供应商拥有ISO20000认证得2分，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拥有与项目相关的软件产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4分，需提供有

			效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13 响应文件编制	0-2	主观分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2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当前，上海全市正在面临一个临床医疗与健康科普信息分散、难以统一管理和使用的问题。许多健康科普相关的信息，例如健康知识、预防疾病、保健护理等内容，被分散在不同的横向单位、医疗机构、区级单位的账号中，导致市民获取健康科普信息的过程既复杂又麻烦。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科普渠道也存在类似问题，这不仅影响了市民获取科普信息的效率，也阻碍了健康科普工作的开展。

为此，需要统一汇聚全市健康科普相关账号内容资源，作为全市健康资源科普管理和宣传宣教的统一入口。

二、建设目标

构建健康服务智能终端，形成基于“资讯+服务”，集“科普资源汇集，行业信息发布，面向专业人员和市民的一站式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平台。

（1）完成传播渠道迭代升级，打造全市行业资源汇聚地

整合全行业优质医疗资源，全方位普及健康知识。依托平台探索传统媒体数字化转型，构建全市健康科普的“统一入口”，汇集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与相关单位的健康科普作品、教案等，打造资源共享的“媒体矩阵”，集结全市各级专业机构、媒体、各区融媒体中心，打造健康上海用户群及健康号联盟，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圈，实现科普资源的互通有无。

（2）搭建针对健康科普人员及市民百姓的一站式服务平台

面向专业人员接入包括学分登记、达标能力建设考核等服务功能，打造可供专业人士获取实时、权威科普资源的汇聚平台；面向市民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根据用户行为与喜好，集合智能算法与推荐引擎，开展健康科普信息个性化推送，接入如控烟热力地图、烟瘾自测评估、药物使用在线查询、健康自测量表等健康服务功能，同时以卫生热线现有知识库为依托，进行智能化服务改造，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发人工智能回答和智慧查询功能，为百姓提供除拨打热线外另一个能够快速便捷查询相关资讯的路径。同时，做好与融媒体中心的信息监测模块的联动，构建设置好议题，利用多媒体聚合优势进行信息重组整合，提高权威媒体发声能力，做好正面宣传，提升健康行为正向引导传播效果。

三、建设内容

3.1、软件开发功能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1	健康科普内容发布	栏目展示	展示健康科普栏目列表
2	健康科普内容发布	文章详情阅读	栏目下展示文章列表并可查看详情
3	健康科普内容发布	相关文章列表	文章详情页可展示相关文章列表
4	用户交互服务	内容点赞	用户可对内容进行点赞
5	用户交互服务	内容收藏	用户可对内容进行收藏
6	用户交互服务	内容分享	用户可对内容进行分享
7	领域专栏发布	健康科普领域分类	展示健康科普各领域分类
8	领域专栏发布	健康科普领域内容发布	展示各领域分类下的富媒体内容
9	我的关注	已关注健康号列表	展示用户已关注的健康自媒体号
10	我的关注	已关注健康号最新发文	展示用户已关注健康号的最新发文
11	健康科普词条发布	词条分类展示	展示健康科普词条分类
12	健康科普词条发布	词条搜索展示	可对健康科普词条进行多维度检索
13	专家直播	正在直播列表	专家在线直播观看
14	专家直播	直播回放列表	展示直播结束的回放视频
15	自媒体健康号	机构或专家入驻	机构或专家个人入驻管理
16	自媒体健康号	健康号内容发布	机构或专家入驻后可发布内容
17	机构媒体矩阵展示	媒体矩阵账号管	外部机构的媒体矩阵账号管

		理	理
18	机构媒体矩阵展示	媒体矩阵分类管理	外部机构的媒体矩阵分类
19	健康科普作品库	作品分类管理	展示健康科普作品分类
20	健康科普作品库	作品内容展示	展示健康科普分类下作品的富媒体内容
27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数据填报	下发调查问卷并收集填报数据
22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统计所有已收集的调查问卷内容
23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题库管理	对问卷调查设置问卷库
24	活动管理	活动报名填报	下发活动报名并收集报名数据
25	活动管理	活动报名统计	统计所有已收集的活动报名数据
26	积分管理	积分策略管理	设置用户操作积分的策略
27	控烟热力地图	控烟热力地图小程序跳转	可直接打开控烟热力地图小程序
28	戒烟评估服务	戒烟评估数据收集	收集公众的戒烟评估数据
29	戒烟评估服务	戒烟评估结果反馈	获取戒烟的适应性的评估结果
30	戒烟评估服务	戒烟评估结果指导	结合评估结果提供戒烟指导
31	微信服务平台专栏	微信号接入管理	接入“无烟上海”和“沪小康”微信服务
32	微信服务平台专栏	微信号内容阅读	自动采集微信号的内容并做移动端展示
33	会员管理	平台会员统计	对平台所有的会员做概览统

			计
34	会员管理	会员列表管理	展示所有的会员列表和会员信息
35	会员管理	会员积分管理	展示会员的积分和积分记录
36	平台评价反馈	需求调查收集	开放需求调查,了解市民科普需求
37	平台评价反馈	健康科普内容质量评价	每篇科普内容下方增加质量评价
38	基层医疗机构数据填报	数据填报系统数据接入	接入卫健委基层医疗服务系统中健康教育工作表端口,每周同步一次
39	基层医疗机构数据填报	填报数据收集及统计	收集非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填报数据
40	健康自我管理小组	管理小组点位上报	健康自我管理小组点位上报
41	健康自我管理小组	点位数据分析和统计	数据采集、分析和反馈,生成相关统计报表
42	社区健康教育咨询	咨询点点位上报	社区健康教育咨询点点位上报
43	社区健康教育咨询	点位数据分析和展示	咨询点点位情况数据信息,实现数据采集、分析和反馈
44	健康材料数字化展示	电子版材料上传	折页、海报等电子版健康教育材料的上传
45	健康材料数字化展示	电子版材料下载	支持电子版材料的阅读和下载
46	健康材料数字化展示	电子版材料阅读统计	统计电子材料的阅读量数据
47	网络工作管理	工作通知发布	工作通知内容发布,支持多种发布方式
48	网络工作管理	到时自动提醒	通知发布后,可到时提醒

49	网络工作管理	材料在线提交	各项工作总结或案例材料在线提交，可兼容 word、PPT、图片等格式
50	健康科普影响力评价	机构账号传播数据采集	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媒体账号发文的传播量（阅读量、转发量）采集
51	健康科普影响力评价	健康科普影响力分析	结合健康科普文章传播量指数计算对应的曝光度指数
52	无障碍改造	无障碍改造	对健康科普旗舰号实现无障碍改造
53	运行基础管理	用户管理	后台操作用户的管理功能
54	运行基础管理	角色管理	后台操作角色的管理功能
55	运行基础管理	组织架构管理	后台组织架构的管理
56	运行基础管理	日志管理	后台操作日志、登录日志管理
57	运行基础管理	审核流程管理	后台内容审核流程管理
58	数据接口服务	随申办用户接入服务	与随申办做数据对接，实现用户登录后可自动授权打开健康科普旗舰号，数据接口实时调用
59	数据接口服务	随申办平台能力调用服务	调用随申办平台的集成能力，例如获取用户定位等
60	数据接口服务	戒烟服务规范化培训平台接入服务	与戒烟服务规范化培训平台做接入服务，获取戒烟相关的服务数据，每天同步一次
61	数据接口服务	控烟监测系统接入服务	与控烟监测系统做接入服务，获取控烟条例场所、重点场所数据，每天同步一次

其中，以下功能为重点功能，需要在协商时进行现场展示：

1) 内容编辑器中可支持插入自定义样式，包括“新闻+、引言和导读”类型，支持切换微信样式模式，可选择标题类、正文类、节日类、引导类、图文类和布局类样式模板，做快速效果嵌入。

2) 内容编辑器集成智能文本校对工具，可分辨内容错误分类（可分为严重错误、错误、疑似错误）和错误词数量，并给出建议词参考，可支持选择建议词一键替换至编辑器中。

3) 系统支持科普内容拖拽排序、置顶排序、固定值排序，固定值排序支持内容固定在指定序号位置，数值为几就固定在第几条位置。

4) 待发科普内容支持设置流水发布、定时发布、立即发布，系统可根据设定好的时间对数据进行发布。

5) 支持对科普旗舰号会员信息进行查看、审核，可对会员进行后台分组，支持设置会员屏蔽活动、屏蔽评论、会员锁定及禁止发言等维护管理功能。

6) 支持系统自定义获取积分规则，输入积分获取策略名称，周期可按一次、每天、整点、间隔分钟或不限次数，可设置间隔时间、奖励次数、所得经验值及积分值等。

7) 支持评论的设置功能，可开启平台评论开关、是否先发后审、先审后发、评论时间间隔设置、敏感字过滤、最大字数限制等功能。

8) 支持自媒体健康号申请功能，系统审核通过后该自媒体可入驻，并且支持自媒体拥有独立后台，可发布图文、图集等格式内容，并显示其来源、时间、原创图标、文章分类，支持自动统计自媒体文章数量、点赞、评论数据。

9) 问卷调查支持丰富可配的动态表单，题目类型支持单选、多选、文本框填空、文本域、图片上传、文件上传，支持设置问卷结果收集条数，设置是否允许游客参与，支持设置问卷有效提交时间；后台支持多维度全局统计，单题目统计分析，并支持统计结果，问卷参加记录导出。

10) 支持权限委托机制，实现任意健康科普栏目权限的委托管理，权限委托支持委托时效设置。

在该项目中，我们需要确保本次项目提供的后台发布端能够与中心现有的融媒体发布后端实现无缝融合。为此，该项目的后台发布部分需要与现有的融媒体中心后台发布系统进行整合，以在融媒体中心后台中新增科普旗舰号内容发布管理功能。在此过程中，若涉及融媒体中心三方接口及协调等额外成本，根据本次项目的预算和规划，我们不会支付任何额外费用。请供应商在报价和方案设计时充分考虑这一点，并确保

在预算范围内实现所需的功能融合。

3.2、政务云资源

计算资源								
序号	资源网络	资源类别	资源名称	资源用途	CPU(核)	内存(G)	虚机存储(G)	数量(台)
1	互联网	虚拟机	负载均衡服务	负载均衡服务	8	16	500	1
2	互联网	虚拟机	资讯内容访问接口	资讯内容访问接口	8	32	500	2
3	互联网	虚拟机	交互服务访问接口	交互服务访问接口	8	32	500	2
4	互联网	虚拟机	后台管理服务	后台管理服务	16	32	500	1
5	互联网	虚拟机	交互服务数据库	交互服务数据库	8	32	500	2
6	互联网	虚拟机	后台管理数据库	后台管理数据库	8	32	500	1
7	互联网	虚拟机	数据对接服务	数据对接服务	8	16	500	1

其中，所需 NAS 共享存储可与融媒体一期平台公用，以保证资源存储服务。

3.3、性能要求

本项目系统性能需求如下：

(1) 系统能稳定、可靠运行，有较好的检错能力，出现故障时应能很快排除，产生错误时可以及时发现并能够进行相应处理。

(2) 系统对各类数据的提取、存储、交换、查询、显示、统计和计算过程中，不出现错误和遗漏。

(3) 与外部系统的数据接口和业务接口稳定、快速运行，发送或接收的各类信息

准确无误。

(4) 系统内部模块的性能要求不应当因为系统中的服务组件被调用而下降。

(5) 系统性能要求：

支持在线用户数大于 2000 人；

支持并发用户大于 100 人；

管理后台操作命令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

(6) 至少保存 6 个月以上的在线数据。

四、其他工作要求

1.1、售后服务要求

(1)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必需提供 1 年质保期，质保期内提供的功能增强性维护及技术维护服务（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等）不再额外收费，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 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必需在 60 分钟内响应。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成交供应商必需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及时提供解决方案，并工作至故障完全修复，正常提供服务为止。一般故障要求保证系统在 24 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3) 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的维护和故障解决服务。

1.2、应急响应要求

供应商对系统故障应能够实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与客户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具体故障级别及对应的应急响应要求如下：

一级故障：在 1 小时内确诊，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二级故障：在 2 小时内确诊，并在 4 小时内由专家到达现场确诊并解决，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三、四级故障：在 4 小时内确诊故障，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16 小时。

1.3、培训要求

对系统使用单位提供业务操作培训，应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1) 在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2 次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

(2) 供应商需要开展分层次的人员培训，每次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测试，评估培训成果。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

(3) 供应商应提供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部门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1.4、验收要求

本项目按下述方式开展验收。

(1)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2) 初验前，供应商需完成软件开发、软硬件安装和信息系统的调试等，并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确保所有信息系统功能模块能够正常运行且已达到本项目约定的各类标准要求。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初验通知书。采购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初验的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初验。采购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供应商应当配合。

(3) 初验时，供应商需提供软件文档包括、《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系统部署文档》等）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自然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软件文档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验收通过后，视为初验通过。如有缺陷，采购方应向供应商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供应商应立即严格依照采购方的书面报告中的要求改进缺陷，并再次进行初验。

(4) 初验通过且信息系统无故障试运行期已经达到本项目约定的时间，经供应商确认信息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信息系统通过运行测试、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及密码应用测试并取得测评报告（相关测评单位由招标方另行委托）后，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信息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终验。采购方在收到终验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发起组织专家验收会。

(5) 如果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终验，供应商应当排除缺陷，直至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由上述情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如果由于采购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在终验通过前出现故障或问题，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7) 如本项目连续3次验收未通过（含初验未通过或终验未通过），采购方有权解除项目，并有权依照本项目约定的违约条款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5、进度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建设内容，分阶段制定合理的时间进度，并且应根据采购方要

求进行调整和细化。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建设完成（包含 1 个月试运行），并通过验收。

1.6、等级保护要求

本项目等级保护要求：参照等保三级要求建设。

1.7、技术文件要求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最终以经信委管理办法操作执行：

- 系统说明文件；
- 技术手册(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项目文档，应该包括：

应用软件功能清单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纸介质 3 套以及电子文件 1 套。

五、供应商管理要求

1、在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3、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采购人的安全制度，保障采购人资料和设备的安全。如需进入采购人机房工作，只能在采购人规定的工作区域内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操作，严禁触动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设备（包括任何操作行为），如需跨区操作必需得到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确认。

4、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需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5、各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响应供应商报价中未列支上述费用清单的，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响应供应商的总报价中。

6、本项目软件开发及调试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成交供应商在此过程中需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7、本项目需配合最终用户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试、安全测评、密码测评，在建设实施和验收中配合监理的管理工作。

六、关于转让和分包的规定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对外分包。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成交供应商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履行本项目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主管单位和采购人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若有，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若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成交供应商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规定的由采购人取得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双方因履行本项目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和/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数据等涉及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向另一方转让上述权利或在本项目范围外授权许可另一方使用上述权利，上述权利仍应属于提供方，并仅可用于本项目，被授权接触或使用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2、项目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成交供应商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成交供应商人员或成交供应商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连带责任。

成交供应商（含成交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成交供应商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3、临时账号等使用要求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八、项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如果成交供应商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终止本项目的执行而不给予成交供应商补偿。该终止本项目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需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九、违约责任

1、如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的时间或服务标准完成建设工作，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成交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超过部分。

2、因成交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超过部分。若成交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采购人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

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成交供应商有其他违反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行为，成交供应商应当支付本项目总价款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超过部分。

4、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因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无法实现目的；

(2) 擅自转让或者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的；

(3) 违反或者未履行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且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的。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法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供应商法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从事_____项目。委托项目具体内容和要求为：_____，详见附件（如有）。

2、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止。

3、地点：_____。

4、方式：乙方于_____前完成项目活动。

二、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

合同总价大写1元整），由甲方承担，其中已包含税费、咨询费、运输费、人工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要的费用，非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

2、支付方式：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3、甲方应于本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委托内容可以提出具体要求，对项目方案进行审定并全程监督。

2、甲方对乙方项目实施提供必要配合，对乙方的请示及时予以回复。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费用。

4、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委托项目，及时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的整改意见，并予以整改。

5、乙方负责对委托内容进行具体实施，确保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实际使用功能。

6、乙方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需要调整方案，应及时书面通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7、乙方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应注意防范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四、知识产权

1、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相应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

2、乙方保证其所有工作成果及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合作一方或双方侵犯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本合同所有工作成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赔偿甲方损失的责任。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应严格恪守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能按时保质完成项目活动的，则每延期一天按本合同总金

额万分之三承担逾期违约金。若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予以返还，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违约，经通知后十日仍未予以改正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六、特别约定

七、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附件（如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附件约定不一致的，以约定更为严格的为准。
- 4、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的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 (6) 响应方的财务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附：最近一个财务年度的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 (7) 磋商保证金（格式见附件 5）；
-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见附件 6）；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9、10）；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11）；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12）；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C、技术文件：

- (1)、需求理解：项目业务功能需求的分析、总体目标的理解与需求分析；
- (2)、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步骤等；
- (3)、项目风险管理：风险管理、沟通管理、进度管理、测试、试运行、验收方案；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13）；
- (5)、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
- (6)、重点功能：提供全流程操作步骤演示视频（U 盘）；
-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14、15）；
- (8)、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9)、人员培训计划；
- (10)、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与项目组成员的配备介绍。

附件 1

磋商响应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磋商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方_____（响应方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和电子文档壹份。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方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响应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人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件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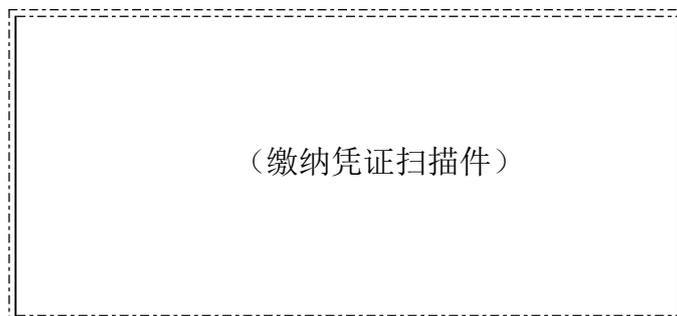
注：供应商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附件 4

响应方的财务情况表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其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其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0				
2021				
2022				

磋商保证金



附件 6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	合同总价	业主单位 联系电话
.....

注：后附合同复印件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 要求			
质保期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 件			
质量管理、企业 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附件 8

报价一览表

响应方名称：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健康科普旗舰号子系统建设包 1

项目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精确到“元”。

2. 响应文件中如果申报了非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或赠送资源，评标时不予以折价降低评标价；若项目内容不够可自行增加行，但不得改变表格内容。

响应方名称（公章）：

响应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供参考）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格式自拟）

注：

1. 本表可根据供应商实际价格组成情况进行扩展/拟定。
2. 内容需全面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设施设备、材料等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并体现在报价中。
3. 此表的总报价为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完成整个合同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应承担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保险费用、餐费、加班费及补贴、增值税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供应商交纳或承担的费用。
4. 若未说明，最终磋商后报价明细按照总价同比例下浮。即最终单价=单价*磋商后总价/总价。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人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小微企业名录(如有)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要求	实际情况	偏离情况及原因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4				
5				

注：针对技术参数要求必须逐条回复，并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未提供偏离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则可能作为负偏离项处理。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则应在表中注明“无偏离”。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填写的响应表所提供的技术指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服务人员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注：表式可以扩展，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组人员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服务内容							
综合素质							
同类项目经验							
时 间	同类项目名称及简要描述				该项目中职务及工作职责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 负责人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 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各响应方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 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

假的情况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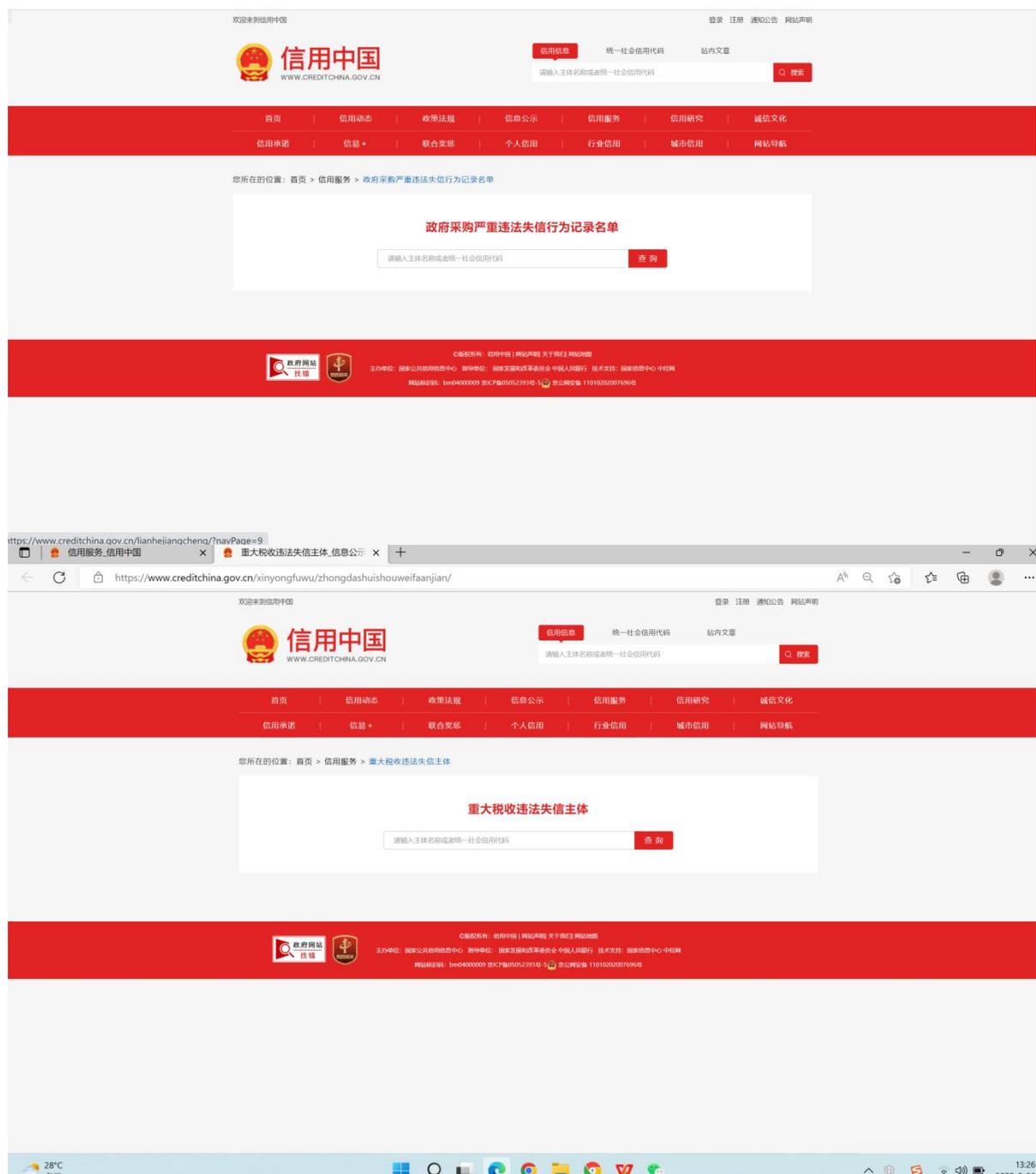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信用查询页面截图（参考示例）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CP.GOV.CN/

企业名称: <input type="text"/> 执法单位: <input type="text"/> 处罚日期: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找"/>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执法单位
共 0 条记录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共 0 页) 跳转到第 1 页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